



广州政报

4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市长张广宁接听第四轮市长热线电话



▲ 1月23日上午9时整，市长张广宁准时来到12345市长热线接听电话。



▲ 市长张广宁接受记者采访。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4期(总第481期)

2月28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思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发行范围:全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建设的
通告(穗府〔2009〕8号) (2) ✓

关于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府〔2009〕9号) (3) ✓

关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建设的
通告(穗府〔2009〕10号) (4)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
制的意见(穗办〔2009〕1号)
..... (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
的通知(穗文〔2009〕1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
的综合执法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4号)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普发性公文发放
单位的通知(穗府办〔2009〕5号)
..... (21) ✓

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的
通知(穗府办〔2009〕8号) (22) ✓

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09〕9号) (27) ✓

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
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9〕10号) (36)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
客运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穗交〔2008〕1132号) (39)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47)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54)

广州大事记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8号

关于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西江引水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工程，计划于2010年11月前全线建成通水。本工程取水口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下陈村，途经佛山市三水区、南海区和广州市白云区，其中广州段分为3条支线，包括广和大桥东至石门水厂支线，长约5.1公里；庆丰收费站至西村水厂支线，长约5.5公里；广清立交至江村水厂支线，长约12.5公里。现就西江引水工程（广州段）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白云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征地拆迁安置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该重点工程建设，不得阻挠工程建设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

四、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和建（构）筑物的扩建部分以及新栽种的作物不予补偿。

五、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9号

关于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工程建设的通告

番禺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位于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与钟村镇谢村，计划于2010年建成并投入运营。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番禺区政府负责实施，具体由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会同大石街街道办事处和钟村镇政府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0号

关于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建设的通告

康王路下穿流花湖隧道工程是我市重点市政建设项目，全长2023米，南起西华路，下穿东风西路、流花湖公园、流花路、站前路、环市西路，北至广园西路，计划于2011年底建成。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有关文件确定。

二、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荔湾区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对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

(2009年1月24日)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建立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的通知》(粤府〔2008〕100号)精神,有效遏止各种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实现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国土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和《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实施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及其主体

本市土地执法实行共同责任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

(一)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各区(县级市)、镇(街)党委、政府,是辖区内国土资源保护的主要责任主体。市政府与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区(县级市)政府与镇(街)政府每年签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整治违法用地工作责任书。工作责任书确定目标落实情况作为土地执法共同责任追究的依据。

国土房管部门是土地执法的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土地管理工作。

建设、规划、城管、纪检监察、公安、发展改革、工商、环保、农业、林业、供水、供电、供气部门依照职责共同做好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二) 各区(县级市)、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辖区内国土资源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履行其相应职责的主要责任人，经办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关于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适用范围

(三) 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适用于广州行政区范围内的查处违法用地及其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共同责任，但涉及国家、省的重点工程的另行规定。

三、关于土地执法的工作机制

(四) 市、区(县级市)、镇(街)政府应当建立土地执法联合机制，建立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联动的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协调及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由国土土地房管部门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协同行动，遏止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

四、关于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

(五) 各区(县级市)、镇(街)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执行、违法用地以及单位GDP所消耗的新增违法建设用地情况负总责，组织对违法用地及其违法建设的制止、拆除、复耕复绿和没收。

(六) 国土房管部门全面负责土地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落实监管措施，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七) 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八) 规划部门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建设者的行为进行查处，采取措施制止违法建设。

(九) 城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的巡查和对涉及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拆除。

(十)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十一) 公安机关负责国土房管部门移送违法用地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追

逃、强制措施适用、呈捕、移送起诉以及撤案工作。

(十二) 发展改革、工商、环保、农业、林业、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按各自职责, 协同做好土地管理及违法建设的执法查处工作。

五、关于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各责任主体的工作要求

(十三) 各区(县级市)、镇(街)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及时制止和严格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遏止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 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建设, 确保土地执法工作所必须的人员、经费和装备; 加强信息化建设及依法用地的社会宣传, 确保辖区一年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 15% 的指标, 并且不能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

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县级市)政府组织指导下, 对乡镇规划区内涉及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 在发现或接到该行为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拆除。

2. 各区(县级市)政府对辖区内除上述区域外的涉及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行为, 应在接到违法用地及建设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国土房管、建设、规划、城管、公安等相关部门, 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制止。

(十四) 各级国土房管部门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定期将违法用地查处动态及土地执法共同责任追究情况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 组织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 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 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和基层国土所应当每天实施动态巡查, 建立巡查查台帐, 对辖区内新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对群众投诉、检举、控告或其他部门告知的涉嫌违法用地的案件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初步调查。

(十五) 建设部门应在国土房管、城管部门告知违法用地上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进行建设施工的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 查处违法施工行为; 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并依法对施工单位、监理公司从严处理; 给予限制其进入本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降低或取消施工单位、监理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处罚。

(十六) 规划部门应在国土房管、城管部门告知查处违法用地上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违法建设的情形的后 5 个工作日内, 协助提供规划信息资料。规划部门应当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对违法建设的用地单位依法从严处理; 在违法行

为处理完毕前，暂停办理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规划竣工验收等业务，依法对违法建设作出停止建设、拆除或没收等处理。

(十七) 城管部门负责违法用地涉及违法建设的巡查、监控、调查取证以及拆除等工作；有违法用地涉及非法受纳和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在接到国土房管部门的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制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并将制止和处罚结果告知国土房管部门。

(十八) 纪检监察部门在接到国土房管部门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中涉及触犯党纪政纪责任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房管部门，并退回案卷资料。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国土部门。立案调查的案件，无特殊原因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结束。

(十九) 公安机关是对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机关，负责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为相关部门的土地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1. 对国土房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除案情重大、复杂的，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并书面告知移送的国土房管部门；认为无权处理的，应在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国土房管部门，并说明理由。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的国土房管部门并退回案卷材料。

国土房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卷时应当一并移送有关违法用地证明和鉴定结论。

2. 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当事人，应按照110接警和出警规定赶赴现场并依法从严处理。

(二十) 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对没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合法用地、建设手续的工地或工程设施，不得供水、供电、供气；已供水、供电、供气的，接到国土房管、城管部门告知属于违法用地及建设应当停水、停电、停气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程序停止供应。

(二十一) 农业、林业部门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对违法用地复耕、复植加强监督，并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二十二) 国土房管部门核查违法事实后，不得办理土地、房产证和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并应当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对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但未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手续的审批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对未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工商、环境保护、文化、公安等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对没有合法用地、报建或权属凭证的办公、商业、住宅、生产用房等房屋及租赁合同备案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接到国土房管、城管部门告知属于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应及时查核执照、许可证的核发情况，并进行查处。

六、关于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责任追究

(二十三) 国土房管部门对下级党委、政府不履行本意见规定职责的，可以提请本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任免机关对相关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处理。

市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对同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以及下级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履行本意见规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特殊或重大的案件，可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二十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党委、政府对下一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或同级党委、政府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谈话：

1. 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及时有效制止，造成违法用地既成事实的；对相关部门的违法用地及其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不配合、不支持、推卸责任甚至妨碍、限制查处工作的。

2. 国土房管部门未落实巡查责任，未在规定期限内发现本辖区新发生违法用地的，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实情况导致违法用地行为未及时制止的，对违法行为不能制止未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

3. 建设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查处违法用地建设施工单位的。

4. 规划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协助核查有关规划的信息并提供城乡规划区范围相关资料的。

5. 规划部门和城管部门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造成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案件既成事实的。

6. 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依法进行土地执法的工作人员等的行为，接到报告后没有依法处理的；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内立案调查的。

7. 供水、供电、供气部门没有查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合法用地、建设手续，给予新装供水、供电、供气

的，以及接到违法用地及建设告知后，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的。

8. 国土房管部门查实违法事实后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有其他未依照职责依法处理违法当事行为的。

(二十五)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一级党委、政府对下一级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或同级党委、政府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1. 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因组织不力，对违法用地没有制止，造成违法用地既成事实的；经诫勉谈话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限定期限内组织整改的；对违法用地案件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2. 国土房管部门不履事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导致违法行为在违法用地阶段未被查处的。

3. 规划、城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查处职责造成重大违法用地的违法建设案件既成事实的。

4. 公安机关对妨碍、阻挠、围攻、殴打依法进行土地执法的工作人员等的行为没有依法处理的；对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未在规定期限内立案调查，导致违法事实继续扩大的。

5. 供水、供电、供气部门接到有关部门书面告知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对违法建设工程停水、停电、停气造成重大违法用地案件既成事实的。

6. 国土房管部门查实违法事实后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有其他未依照职责依法处理违法当事人行为，导致重复违法或违法事态恶化的。

7. 各区（县级市）、镇（街）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同一年度内受诫勉谈话两次以上的。

(二十六)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中，对区（县级市）党委、政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评定为不称职，情节严重的责令引咎辞职。并由同级党委政府追究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区（县级市）党委、政府经通报批评后，对违法用地行为未在限定期限内组织整改的；年度内所辖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或虽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因违法用地严重被市以上定为重点整改地区，或有案件被定为重点督办案件的；因违法用地案件处理不当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群众集体上访和社会不稳定的；各区（县级市）、镇（街）党委、政府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同一年度内受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

(二十七) 有关职能部门及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同一年度内受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在年度考核中,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评定为不称职,情节严重的责令引咎辞职。

(二十八) 各级党委、政府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有关个人的责任。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租用、承包等未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或者骗取批准,非法租用、承包等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村党支部、村干部、经济社干部出租、转包等未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作建设用地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为建设用地的,按有关程序提请罢免其职务,并对其违法用地及其违法建筑依法作出拆除、没收等处理。

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对国家机关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十九) 对外地驻穗机构参与、纵容、包庇、支持违法用地的,除对违法用地依法查处外,由纪检监察部门提请该单位所属地区的党委和政府,追究该单位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

(三十) 对违法用地投资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多次实施违法用地行为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一年内多次实施的土地违法行为未经处理的,应按照累计的数量、数额处罚;触犯刑法的,包括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用地数量,或存有弄虚作假、欺诈等行为的,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发现有证据证明涉嫌渎职、受贿等职务犯罪的,将有关线索、证据材料和查处意见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处理。

七、其它

(三十一) 检察机关负责对国土房管部门、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和涉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的立案、侦查和起诉等工作。

(三十二) 检察机关对国土房管部门、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依法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的国土房管部门、公安机关;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并书面通知移送的国土房管部门、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向国土房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退回案卷资料。

(三十三) 本意见所称国家的、省的重点工程是指国家、省和市批准立项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执法△ 共同责任△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9〕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市委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检查组：
经市委同意，从现在起到2009年1月25日，在全市开展2008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今年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方面。

1. 坚持深化学习，以科学发展理论指导实践，把深入学习、提高认识贯穿始终的情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的情况，贯彻中央关于应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实省委“三促进一保持”的部署，切实做到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保中央、省委和市委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情况。

2. 广泛征求意见，找准突出问题、清理发展思路、边查边改的情况。

3. 撰写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群众评议的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开展“三评议”，即：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采用民主测评的办法，对民主生活会质量进行评议；结合组织群众评议领导班子分析报告，同时对第二阶段的工作进行评议的情况。

5. 分析检查阶段转入整改落实阶段有关工作的准备以及整改存在突出问题的情况。

(二) 今年以来党建工作方面。

1. 今年上半年开展解放思想学习大讨论的情况。组织学习宣传，开展讨论调研，安排决策部署，实现“五个针对、五个破除”方面的情况。

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强化思想道德建设的情况。

3. 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情况。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重视培养女干部、党外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的情况；机关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

5. 完善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6. 加强规模以上非公企业、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情况；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工作，建立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和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推广发展党员工作公示制，加强党内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服务和管理的状况。

7. 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情况。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采取各单位党委（党组）自检和市委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检查组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从现在开始，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检。从2009年1月中旬开始，市委学习实践活动指导检查组结合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对联系单位的党风、党建和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并于2009年1月25日前将检查报告送市委组织部。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是市委确定的党建工作制度之一。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通过检查，促使本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 注意抓住重点。各单位要团结检查的主要内容,对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08年广州市基层党建工作要点》、《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穗字〔2008〕16号)等,全面检查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注重检查实效。各单位要深入基层,认真听、仔细看、详细问、耐心查,善于发现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

(四) 及时总结经验。在检查中,各单位要注意发现在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尤其是作风建设方面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好做法、好典型,及时总结推广。

请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于2009年1月15日前,将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告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学习实践活动各指导检查组。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 党的建设 廉政建设 检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号

印发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 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 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

为进一步防治本市水环境污染，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把广州努力建设成为广东省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和建设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为目标，巩固和提升广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成果，确保在2010年亚运会召开前，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二、整治任务

全面清理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规范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公共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覆盖范围（下称集污范围）内水污染物排放行为；综合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资源和行政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超标准、超许可总量向江河湖泊等水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举全市之力，确保2010年6月底前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巩固完善，保持良好水环境质量。

整治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饮食服务、医疗卫生、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畜禽养殖等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下称排污单位）。整治对象分为3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集污范围内的排污单位；非饮用水源保护区、非集污范围内超标准、超许可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整治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持续推进。

三、职责分工

（一）市环保局。负责及时公布经标注的本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域范围图件；牵头组织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河涌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制订计划，建立部门协作的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以污染源普查数据信息为依据，会同市水务局摸查集污范围内的各类排污单位的废（污）水排放情况，于2009年4月30日前进行排查，并甄别重点整治对象；组织保护饮用水源和河涌整治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以执法为手段，查处市属排污单位违法建设，超标准、超许可总量排放等违法、违规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为，实施限期治理和行政处罚；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对逾期不拆除排污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且符合接管标准的市属排污单位，免征污水排污费；公布偷排、乱排污水企业名单。

(二)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公布经标注的本市集污范围图件；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对排污单位逾期拒不拆除沿江、沿河所设排污口的，实施强制拆除并追缴拆除费用；对逾期仍直接向水环境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单位，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供水、供电；研究制订鼓励排污单位主动配合将排污管道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经济措施。

(三) 市工商局。对逾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而被关闭的市属排污单位，依法注销工商营业执照；配合农业部门对畜禽养殖业排污单位实施整治。

(四) 市城管局。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对排污单位逾期拒不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排污口的，实施强制拆除并追缴拆除费用。

(五) 市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在办理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手续时，要求其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合格证明文件。

(六) 市卫生局。制订管理办法，明确医疗卫生业排污单位整治的具体要求、内容和时限等。

(七) 市市容环卫局。制订禁止向江河湖泊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执法方案。

(八)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对从事渔业的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回收残油、废油进行监管；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药、畜禽养殖业污染进行整治。

(九) 市劳动保障局。协助对关闭、“双停”（停止生产、停止使用）的市属企业做好劳动监察工作，避免拖欠工薪，预防劳资纠纷。

(十) 市财政局。负责必要的财政支持工作。

(十一) 市公安局。负责维稳工作，对妨碍公务，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 市物价局。协助市水务局研究制订鼓励排污单位主动配合将排污管道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经济措施。

(十三) 市法制办。负责市政府《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通告》（穗府〔2008〕52号）实施过程中的法律指导、解释工作。

(十四) 市监察局。对河涌整治综合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联合市环保局或市水务局实施挂牌督办。

(十五) 广州海事局。强化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回收残油、废油监管。

(十六) 广州供电局。协助对关闭、“双停”市属企业实施拉闸断电措施。

(十七) 各区、县级市政府。建立本级整治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批开展查处、强制拆除、关闭、断水、断电等整治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动员摸查阶段，2009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对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涌范围内排污单位污染现状进行深入调查，各区、县级市政府结合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违法设置排污口数量、位于集污范围内但废（污）水未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污单位数量。

(二) 第二阶段（全面整治阶段，2009年2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点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污范围内直接向江河湖泊等水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整治的顺序为先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单位，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排污单位；先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畜禽养殖等生活污水排污单位，后工业企业等生产废水排污单位；先排放量大的单位，后排放量小的单位。

1.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根据前期摸查的情况，分批次、分时段开展查处、强拆、关闭、停水、停电等工作。

2. 整合各部门力量，发挥媒体宣传、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全社会重视和参与综合整治工作的氛围。

(三)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对全面整治阶段遗留的难点问题进行分类，重点攻坚。各部门向广州市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总结经验。

(四) 第四阶段（持续完善阶段，2010年7月1日之后）。

在回顾总结前3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和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及实施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由苏泽群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广州市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具体由市环保局、水务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环保局、水务局、工商局、城管局、规划局、建委、国土房管局、卫生局、市容环卫局、农业局（海

洋渔业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物价局、法制办、监察局,广州供电局、广州海事局及各区、县级市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环保局、水务局、工商局、城管局派员组成,日常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各区、县级市政府参照市的做法相应成立整治工作机构。

(二) 工作制度。

1. 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由市主要领导每月主持召开的污水处理工作会议,汇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部署综合整治工作。

2. 定期督办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各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责任人,并根据阶段性目标的具体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3. 信息报送制度。各相关部门明确一名信息员,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工作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环保、水务、工商、城管、农业、海事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4. 联合执法制度。加强部门协作,原则上每月互通一批违法企业名单,适时组织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排放行为。

主题词: 环保 污染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普发性 公文发放单位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市政府文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建设资源节约型政府，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穗办〔2008〕1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普发性公文发放单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市政府普发性公文（下称普发文），是指以“穗府令”、“穗府”、“穗府办”文号印发，主送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文件。

二、自2009年2月10日起，普发文在原发文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压减，严格按照文件标明的“主送”和“抄送”范围印发。凡属挂靠单位、与市直有关部门合署办公单位及市属企业集团的下属或代管企业、副局级以下企业单位均不再纳入普发文发放范围。

三、普发文发放范围分为“平件”（即非涉密文件）和“密件”两类。原发文范围中的市属正局级国有企业及正局级以上市属院校作为密件发放单位。

四、各单位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广州政报》及时查阅非涉密的普发文。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文件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8号

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规范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和《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发挥公益性作用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森林、林木和林地经批准为生态公益林的,由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与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签订界定书和管护协议书,并以此作为经济补偿的依据。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资金包括损失性补偿和管护经费两部分。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配套资金,提高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总额的75%为损失性补偿经费,用于因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而对林地经营者或所有者进行的补偿。

损失性补偿按重点区位和一般区位分类进行,重点区位每亩每年的补偿标准应当比一般区位高10%至15%。

重点区位的生态公益林指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公益林;一般区位的生态公益林指重点区位以外的其他生态公益林。

第五条 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经费专项用于补偿经批准为生态公益林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

(一)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取得责任山、承包山的,补偿对象是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农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

(二) 未发包或未经流转的村集体林地、林木,补偿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 依法签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流转林地、林木的,在合同期内,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偿对象是承包者或者租赁者；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补偿。

(四) 国有、集体林(农)场的林地、林木，补偿对象是国有、集体林(农)场；依法签订合同采取转包、出租等方式的，依照前项的规定补偿。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按照2009年每亩不低于30元标准逐步提高，具体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相关部门商定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总额的25%为管护经费，包括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市统筹经费。

(一)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总额的18%专项用于管护人员经费，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及管护工具的购置费用等。

(二)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总额的5%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由区(县级市)、镇(街)、行政村(社区)分别按2:2:1的比例承担。区(县级市)经费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系统建设、宣传培训以及检查验收等支出；镇(街)、行政村(社区)经费专项用于生态公益林的协调管理。

(三)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总额的2%由市统筹，主要用于生态公益林信息系统建设、森林生态环境检测、森林生态科技研究和推广、技术培训、宣传、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八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应于每年3月中旬前，根据与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签订现场界定书和管护协议书核定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以镇、国营林(农)场为单位编制细化至补偿对象的本区域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分配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林业局。

(二) 市林业局经审查、汇总后，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安排计划，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按现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及时将补偿资金下达到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和市属国有林场，并抄送市林业局。

(三) 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委托有条件的银行开设补偿对象的账户，在收到市财政下达补偿资金后3个月内将补偿资金直接转付到其账户；没有条件开设补偿对象账户的，补偿资金先下达到镇(街)。

第九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市统筹费用的使用计划，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的使用计划，落实生态公益林护林人员，核定护林人员经费标准，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

镇（街）、行政村（社区）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的使用计划，报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初审后，由区（县级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行政村（社区）。

第十条 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发生权属争议的森林、林地和林木，市、区（县级市）、镇（街）负责调处山林纠纷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调处林权争议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处，并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单位对争议的森林、林地和林木进行保护和管理，所需管护经费从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用中开支。纠纷未解决前，损失性补偿经费由区（县级市）财政部门代为保管，保管期限为2年，逾期由财政部门回收资金，待需支付时再重新安排。

第十一条 建立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认领签收制度。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对银行支付凭证和签收情况进行造册登记、存档备查；未实行从银行直接转付损失性补偿的，由镇（街）直接发放给补偿对象，补偿对象负责签收，签收情况由镇（街）报送区（县级市）林业部门。

区（县级市）林业部门会同镇（街）负责将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配情况在各行政村（社区）张榜公布，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市、区（县级市）财政、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并在每年年底对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做好其所有或者经营管理的生态公益林的防火、防盗、防虫、防病等管护工作。

市、区（县级市）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制度和生态公益林管护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发放或者克扣、贪污、挪用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依照《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林业 补偿△ 办法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9号

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下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事故发生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调查处理所需证据材料，不得伪造和毁灭证据，不得干扰和干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应当报告：

- （一）一次造成死亡1人以上的；
- （二）一次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人以上的；
- （三）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损害后果达到以上三项情形之一、但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各类安全事故，仍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

第六条 事故报告应遵循下列时限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

后，应当于2小时内报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上级部门；

(三) 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一次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以快报形式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

第七条 事故报告遵循“谁主管，谁主报”的原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时限及下列责任分工，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和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

(一) 地铁施工、运营事故，房屋建筑和装修、装饰工程事故及由市政园林局、国土房管局管辖之外的其他所有建筑活动安全事故，由市建委负责报告。

(二) 属市政园林局管理的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与燃气安全事故，由市政园林局负责报告。

(三) 公房修缮工程、山体滑坡及挡土墙的安全事故，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报告。

(四)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由市质监局负责报告。

(五) 港口作业安全事故，由广州港务局负责报告。

(六) 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由市农业局负责报告。

(七) 公路工程及邮政、电信、移动通信行业安全事故，由市交委负责报告。

(八) 城区和农村的水务建设工程(含水利、供水、排水、污水工程及河涌整治工程)及城市供水和农田水利安全事故，由市水务局负责报告。

(九) 林业安全事故，由市林业局负责报告。

(十) 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由市卫生局负责报告。

(十一) 旅游安全事故，由市旅游局负责报告。

(十二) 供电、输变电行业安全事故、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和船舶质量安全事故，由市经贸委负责报告。

(十三) 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事故，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报告。

(十四) 火灾安全事故，由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负责报告。

(十五) 道路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负责报告。

(十六) 水上交通事故，由广州海事局负责报告，同时抄报市交委。

(十七) 铁路交通事故，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报告。

(十八) 民航飞行安全事故，由中南民航管理局负责报告。

第八条 事故报告(快报)应包含以下内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经济类型、车牌号码等);
- (二)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 (四) 事故已造成伤亡或失踪人数, 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情况。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下列事故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另行指定其他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除外:

(一)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二) 因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引发次生事故,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 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 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

第十条 下列事故由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另行指定其他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除外:

(一)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 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二) 因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引发次生事故,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 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 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

第十一条 除第九条(二)(三)项、第十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级别以下道路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 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 and 公安消防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造成重伤2人或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委托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或者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仅造成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一般事故，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应由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调查时，市安全监管局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接到区、县级市邀请时，应派员指导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事故等级以上事故，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配合上级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总工会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由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和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区、县级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必要时邀请市安全监管局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上级部门派员参加。

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并应当邀请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设 2 至 3 名。事故调查组组长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由市和区、县级市政府分管领导或者副秘书长（副主任）担任调查组组长；

（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部门牵头组织调查的事故，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

（三）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保持相对固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至少应当委派 2 名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增加适量的案件调查取证人员参与事故调查。

参加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单位应当将拟参加事故调查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事故调查组成员如需变更,由其所在单位报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后,函告事故调查牵头单位。

事故调查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事故分析会的,由其单位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单位其他事故调查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本人是事故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的公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部门按下列规定履行事故调查的主要职责:

(一)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事故调查牵头单位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方面的调查,起草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代表事故调查组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负责监督检查对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及处理情况,以及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存。如事故调查组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负责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二)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会同专家组负责事故发生技术管理原因方面的调查取证,对事故单位涉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负责依照行业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并将处理落实情况报安全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备案;负责监督检查分管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 公安机关负责事故接报后协助调查;及时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并书面通知事故调查组。

(四) 监察机关负责对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监察对象的行政责任;负责相关责任人员处理的落实工作。

(五)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负责依法查办与事故责任有关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并及时将查办结果通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在调查组组长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和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组范围内及时沟通调查掌握的相

关情况和资料。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按下列程序开展：

(一) 公安机关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初步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后，应保护现场并通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同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措施以防逃匿。

(二)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初步调查取证，通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会、监察机关并邀请检察机关参加。公安机关应根据牵头部门的要求，向调查组提供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和相关证据复印件，为调查组及时询问相关责任人员提供方便。

(三) 事故调查牵头单位于事故发生5个工作日内发布正式成立事故调查组的通知，明确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名单和分工。

(四) 调查组成员在调查组组长的领导下，根据分工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成员一般应在20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并将调查取证材料整体移交牵头单位。涉及行政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如不能在2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调查组组长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五) 调查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分析鉴定的，由事故调查组依法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单位或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技术鉴定部门提供技术鉴定意见的，应当委托技术鉴定部门进行事故原因技术鉴定。被委托的单位或专家应具有与事故性质相应的资质或专家证书，且不得与事故单位有利害关系。

(六) 道路交通、消防、水上交通等专业法律、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作出责任认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采纳主管部门作出的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

(七) 事故调查牵头单位根据调查组成员提供的材料，于材料收齐后15日内拟出事故调查报告。

(八) 事故调查报告应经调查组召开事故分析会，由全体成员讨论并签名确认。调查组成员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市或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代章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由部门牵头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牵头部门代章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本单位代章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政府批复后，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牵头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发出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送达落实责任追究的主体单位和事故单位，督促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之日起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不能在60日内办结的，经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20日。

有关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应当在案件办结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作出批复的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的，由牵头部门及时发出督办通知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调查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牵头部门应在接到市人民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由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调查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牵头部门应在接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督查，对事故处理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公布。对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单位和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本单位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由执行机关根据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其他要求，按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日”为自然日，明确规定为工作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次生事故”，是指由于原发生事故引发的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其他事故。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责任倒查”，是指交通和火灾事故中不但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者的责任，还需追究生产经营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报告中重伤按以下标准进行界定：

对于工矿商贸（含建筑）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确定，具体是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对于道路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以法医根据公安机关对伤害程度的判断标准作出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七条以外安全事故的报告，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机关另有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2007年2月17日起实施的《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7〕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规定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0号

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 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性建筑、总投资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小型工程（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的管理，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级市政府全面统筹，各镇、街具体负责，抓好辖区内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一）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考核制度，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从机构和制度建设、人员配置、办公经费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

各区、县级市政府应组织安全监管、国土房管、规划、建设、城管等职能部门和属下镇、街定期召开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全面动态地掌握辖区内建设工程管理情况。

各区、县级市建设部门和城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监督指导，对镇、街等基层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二）各镇、街要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拉网式检查，全面掌控监管情况。

各镇、街具体负责日常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设计通

用图或协助联系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有偿设计服务；巡查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过程中超出用地红线和规划批准的规模等违法违规行爲并予以制止。不能制止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报告区、县级市政府，区、县级市政府应组织规划、国土房管和城管部门联合进行查处，坚决杜绝违法建设、违规施工行爲。

二、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

（一）基建程序。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应符合规划、国土等有关要求，取得相应许可，在办理开工备案证明时提交相关资料。

（二）开工备案。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将有关资料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备案手续，领取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备案证明。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取得工程开工备案证明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到属地城管分局办理工程施工标志牌，在工地围墙的显著位置悬挂至规划验收完成。

（三）工程设计。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设计（允许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具有工程建设执业资格的人员以个人身份从事农民住宅设计），或直接采用市、区、县级市建设部门已发布的通用设计图纸、标准设计图纸。地基及基础没有通用设计图纸的，应聘请专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绘制施工图；农民自建房四向立面外凸不应超出用地红线，其建筑高度、布局、层数等不应超过规划部门审批标准。

（四）工程施工。

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施工，禁止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五）其他。

临时性建筑的性质或规模达到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有关法规规定标准的，其招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理等应按有关法规执行。

三、加强联合执法，杜绝违法建设

各有关单位要依职责对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实施严格监管，国土房管、规划、城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对违法建设，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房屋出租登记等，并由城管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层级工作考评机制，对辖区内镇、街负责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落实层级管理责任。

对在查处违法建设中有失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 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交〔2008〕1132号

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出租汽车协会、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危险品运输协会、停车场协会：

为规范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管理工作，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

人员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区出租小客车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本规定所称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是指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和出租汽车驾驶员。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组织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管理工作。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运管局)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受市交委委托具体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受市交委委托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管处)具体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的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花都、番禺、萝岗、南沙区和从化、增城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委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交通行业协会应当指导、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应交通行业开展从业人员在岗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其中：

(一) 广州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在岗业务知识培训工作，并受市交委委托负责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二) 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岗业务知识培训和等级评定等工作。

(三) 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培训和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 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岗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

(五) 广州市停车场行业协会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从业人员在岗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培训管理

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和《广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条件》(见附件)等规定执行。

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健全管理机构，建立并执行学籍和培训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 按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规定的教学计划、大纲组织教学，保证培训质量；

(三) 按规定收取培训费用，不得乱收费。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公共汽车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在岗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三章 考试管理

第十一条 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和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

委托符合《广东省交通厅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负责具体承担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的考务工作。

第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场地,使用信息化考试管理系统及考试设备,选取通过省交通厅培训考试的考核员进行监考,严格按规范流程做好相关考务工作。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发证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办人携带申请材料到所在行政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申办手续,按照申办从业资格类别提交相应材料;

(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从业资格申办条件对申办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核对,符合条件、资料齐备的,受理考试业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对已受理的考试业务,由考试机构按照考试科目做好考试设备及考试场地准备、抽取考核员负责监考工作,并做好其他考务准备工作;

(四)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省交通厅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安排考试试卷,对于申请出租车从业资格的,还应增考地域服务知识等科目;

(五) 申办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持有效的身份证、驾驶员、准考证参加考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排人员对考试现场进行巡查;

(六) 全部考试成绩及相关情况由考试信息系统统一管理,考试机构按照系统记录填写考试结果,制作相关档案资料,将考试情况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查;

(七)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标准对申办人考试情况进行审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对不符合条件办理的,告知申办人。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程序按照市维管处和广州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要求建立各场考试情况档案,按照从业人员系统电子档案建立相应纸质档案,保证从业资格 IC 卡电子证件、纸质档案与系统电子档案信息一致,并定期将纸质档案移交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市运管局负责本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档案的统一管理,包括从业人员档案的日常管理及从业人员档案迁出、外地从业人员档案迁入的业务办理。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的档案管理按照市维管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持外省（区、市）从业资格证到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的从业人员，应当向市运管局或者市维管处（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提出档案迁入申请，提交本人从业资格档案，由市运管局或者市维管处保存其档案资料，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七条 持外省（区、市）核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人员的从业资格档案需迁出本市时，应当向市运管局或者市维管处（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提交档案迁出申请，由市运管局或者市维管处收回换发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在变更手续办结30日内出具迁出证明，将其档案移交至户籍迁入地或者服务单位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和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对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展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两种，定期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不定期检查作为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市交委。

第十九条 市交委应当加强对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和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运管局、市客管处、市维管处和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市交委按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和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机构因考务制度不健全、管理工作不严，出现工作延误、弄虚作假、资料泄露等情况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其整改或取消委托关系。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开展培训业务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列市、区、县级市交通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权限，市政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条件

附件

广州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条件

一、主体资格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二级以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质。具体遵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的设立条件参照本条件规定执行。

二、业务分类

道路运输驾驶员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分为：

- (一)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二)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四)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五) 城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三、具体申请条件

(一) 培训车型的条件。

1.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四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3.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资质，并具有3年以上开业经历，连续3年培训质量信誉考核为良好以上。

4. 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三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

格；

5. 申请从事城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三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二) 管理和教学人员条件。

1. 管理人员

从事道路客运、货运和危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之一的，须具备：

(1) 应配备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练车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各至少 1 名。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但每人兼任的岗位不得超过 2 个。

(2)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3)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有 10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4)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5) 结业考核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教练员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八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6)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2. 教学人员

从事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 (1) 至 (4)，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 (1) 至 (5)，具体如下：

(1) 应配备 2 名以上驾驶教练员、2 名以上的汽车维修教学人员、1 名以上安全救护教学人员。教学人员可以兼任，但每人兼任的岗位不得超过 2 个。

(2) 驾驶教练员应持有《教练员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需要驾培机构出具证明），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3) 汽车维修教学人员，应当熟悉机动车维修业务。

(4) 安全救护教学人员，应当熟悉安全救护业务。

(5) 配置 2 名以上危险品教学人员。危险品教学人员应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

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需要驾培机构或学校等培训机构出具证明），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3. 教学场地、设施条件

从事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1）至（4），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1）至（5），具体如下：

（1）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室1个以上，总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配套完备的计算机多媒体设备以及空调设施，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2）汽车维修专门教学场地1个以上，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配有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教学项目的完整配套设备、挂图以及相关教学素材，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3）具备自有的医学救护教学支持，配有医学救护的教学素材，需要提供设备清单。如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考试需配备“心肺复苏救护”相关设备等。

（4）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运行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相片和设备清单。

（5）危险化学品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有专门的通风、排水处理设施，有专门的实验台，9类危险品的实验器材齐备。配置常见危险化学品，备有常见危险样本、包装容器，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主题词：交通 人员 考试 通知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关于2008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及2009年发展改革思路的建议》、《2009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建议》以及《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完成《2009年广州市统筹投资计划建议》并获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

●下达2009年广州市第一批“退二”产业基地项目补助计划；下达两批2009年度城建投资预安排计划和2009年亚运场馆建设投资预安排计划。

●完成《广州市2008年粮食工作总结及2009年工作计划报告》；完成并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新增财政投资农口项目材料；牵头会同有关单位提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入户和农民工子女入学意见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争取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我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调整报告。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广州市中小企业工作暨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建立应对金融危机信息网络，组织摸排关停及搬迁转移企业情况，及时掌握工商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做好节日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举行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项目奠基仪式；召开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完成上报《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建设管理规范》。

●举行广州市大型装备产业基地暨中船大岗船用柴油机制造与船舶配套产业基地围堤吹填工程开工仪式；上报《广州市建设先进制造

业工作方案》；印发《名优企业（产品）目录》；受理工商企业申报研究开发项目研发费税前加计抵扣；总结全市工商业投资完成情况。

●做好我市产业和劳动力转移工作考评，申报广州（湛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为省示范性产业园，筹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推介会；组织签订加强湘西自治州与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召开第一批影响环保类非国有搬迁企业“退二进三”动员会议。

●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举行银担企融资服务对接活动；组织申报国家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补助资金项目；制定我市开展再担保工作方案；组织认定广州市中小企业培训示范基地和示范机构；编制全市中小企业培训计划。

●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签订协议，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制定2009年错峰用电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制定加油加气站建设方案。

●召开中央大厨房项目规划条件论证会，修改项目设计条件；争取中央大厨房中央商务区项目列入土地储备，并开展项目招商；组织修改茅山肉类加工中心项目建议书。

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编制《广州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纲要》和《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工作方案。

●收集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

●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对全市科学技术大会有关情况的批示精神，拟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方案。

●组织策划2009年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组织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

●研究提出本局2009-2011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科普创建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完成一批科普基地的认定考核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举办2009年民族宗教界人士迎春茶话会；做好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春节慰问工作。

●推动佛教大佛寺、六榕寺和华林禅寺做好扩建征拆，抓紧伊斯兰教先贤古墓修建礼拜大殿工作，协调推进道教三元宫门前绿化广场工作。

●会同市道教协会、增城市民族宗教局及小楼镇政府研究解决何仙姑庙内部管理及自养问题。

●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召开“四好清真食品个体工商户”评选表彰大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粤安09”专项行动和代号“09行动”的打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

●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

●以“风雷”专项行动为依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三次集中统一行动。

●落实省公安厅“五个一网”工作思路，组织开展依托城市出入口治安卡口系统的打击涉车犯罪专项行动。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节前春运安全顺利。

市民政局

●组织召开2009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完成元旦、春节期间对我市困难群众、优抚对象、驻穗部队机关、基层组织代表等走访慰问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

●完成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报批和发放工作。

●根据中央、省和市有关精神，向城乡低保、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向城乡低保、五保和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春节慰问金，向低保对象中的城镇“三无”人员、无业人员家庭和农村五保户发放春节慰问金。

●结合春运、防寒等工作，制定“关爱救助”专项工作方案并对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专项救助工作；部署春节期间低温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发布社会组织2008年度年检公告和印制2008年检报告书并在网上提供下载。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和创建充分就业社区验收评估；评选“广东省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创业之星”；举办“广州·成都远程见工系统开通仪式”；开展“春风行动2009”活动。

●出台“双转移”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表彰评选活动；完成2008年技工学校新生核准工作和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开展寒假前技校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督导工作。

●落实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征求修改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和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的意见；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两节期间医保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

●对工伤保险工伤预防项目管理、高危岗位工伤预防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工伤职业康复与促进工伤人员就业等问题开展调研；研究提出阶段性降低医疗、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意见；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治理自查自纠。

●拟制开展《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与当前经济形势对企业的影响进行调研的方案；研究提出应对劳资纠纷高发问题的意见；开展“风雨同行、和谐共进——广州市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迎春活动”。

●推进出台《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拟定劳动保障在线访谈实施方案；组织做好元旦、春节“两节”期间劳动保障维权维稳工作；完成为期1个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整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

市建设委员会

●组织召开2009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

●处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请示案共15宗；完成施工许可审批15项、建筑业资质审批29项，企业资质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等审批52项。

●完成珠江新城J2-5地块办公楼、长乐花苑项目二期工程A栋等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批复4项；完成中兴花园二期工程、富力流花路居住小区T1-T3栋、尚东君御雅苑等四个项目的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完成《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开发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第二轮征求意见工作；协调完成珠岛花园二、三、五期永久用电施工。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9年春运工作，完成2009年春运前25天旅客承运组织工作，截至2月5日，广州地区共发送旅客1767.1万人，同比增长

3.9%。

●协调推进广州港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项目初步设计通过省交通厅评审，各项开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协调推进广州港航道建设，协调明确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市政府配套资金工作。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各有关单位根据《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运营工作方案》加快推进项目投产准备工作；协调解决华北、华东、香港至华南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协调做好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等高速公路建设，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分别累计完成总投资的55%、49%、32%、21%。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组织召开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第二次会议，全面启动亚运城市行动工作；研究公共交通运输力挖潜和公交专用道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召开2008年工作总结会议，完成广州电子口岸新版舱单系统与海关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进一步完善舱单互认系统的功能，组织提出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建设的方案。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召开解决停车难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跟踪天河体育中心等重点停车场项目进展情况；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

市农业局

●召开全市农业局长会议、全市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畜牧兽医工作会议。

●做好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访维稳工作；做好市领导慰问贫困村、贫困农

户相关工作。

●上报《广州市农业专项资金实施“以奖代补”试行办法》、《广州市基本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调研报告》；对《政府工作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做好《广州市渔港建设总体规划》报批工作。

●修改《关于规范广州市农业产业化生产配套设施用地管理的意见》、《广州市农业局2008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制定《广州市中心镇统筹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做好2008年农经统计和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工作，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检查指导冬种生产和沃土工程实施情况；做好农业良种补贴管理工作。

●制定亚运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印发2009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专项监测工作计划。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召开2009年广州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完成撰写《2008-2009年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白皮书》对外贸易专稿。

●做好第105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组展工作；完成2008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情况及2009年工作计划的报送工作。

●完成下达2009年度供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分配方案，及2009年度部分工业品、农产品进出口配额计划的衔接工作。

●组织召开汽车出口基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终工作会议和“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年度工作会议。

●开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吸收外资质量》专题调研；贯彻实施《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若干意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

出台扶持措施。

●做好200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付申报工作；制定2009年扶持外贸发展资金实施细则。

市文化局

●加强营业性演出审批、备案和监管，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管理。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官洲岛文物保护。

●组织召开2009年广州市文化工作会议。

●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组织策划蓓蕾剧院开业试演；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

●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市卫生局

●开展对我市人禽流感疫情形势分析，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今冬明春呼吸道传染病救治工作；召开全市卫生系统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工作动员大会。

●印发《广州市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医疗卫生机构污水整治工作动员大会。

●拟订《健康亚运、健康广州行动方案》；完成审核推荐2008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工作。

●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市场整规打假和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整治行动。

●完成迎春花市、春节焰火晚会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助制定《加快解决市属国有企业住房

福利分配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修改完善直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提出制定市投融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工作方案。

●做好直属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工作，指导直属企业和中介机构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及签订审计协议书。

●推进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完成华美牛奶场更名过户到国际控股集团的工作；完成市煤气公司划归发展集团经营管理的移交工作。

●完成市政工程设计院改制顾问中介机构选聘工作，指导企业进一步做好改制方案；指导工程总承包集团开展打造特级资质的工作。

●开展外派监事会、财务总监 2008 年度考核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做好迎接环境保护部对我市 2008 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核查工作。

●组织召开《广州市 2008-2010 年空气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落实情况汇报会。

●推进实施《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 2008 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做好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 2008 年全市环境统计工作。

●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市城市规划局

●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会议；开展“适应区域转型，引领周边地区协调发展”研究，并将成果纳入《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推进白鹅潭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制订白云湖、奥体中心周边地区、广州新城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工作方案；审查《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搬迁安置区选址规划》；审查人民南路、东皋大道等 9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审查康王路流花湖隧道方案、南二环高速公路规划方案；审批金枫大道、金山大道延长线等道路方案；完成地铁三号线北延线、六号线、二、八号线延长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协调江引水工程（广州段）输水管线路报建工作；推进河涌整治工作。

●组织召开 2009 年第 1 次、第 2 次市建设用地审批协调会议；办理武广铁路线、地铁二、八号线及延长线等重点工程项目涉及的农民经济发展留用地及农民拆迁安置问题；推进有关重点工程项目的选址工作。

●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关于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的意见（送审稿）》；开展《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开展春节前市市政园林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举办第十五届广州园林博览会。

●组织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部门考察增城市道路绿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深入研讨帽峰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工作；研究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环境整治问题。

●协调处理广州大道北沙太路、兴华路段污水顶管工程施工遗留问题；协调白云大道黄石立交加固维修工程建设问题；指导各区做好辖区内花市范围及其周边道路、排水和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完成金沙洲、广园东路、广船敬老院段、东濠涌段约 5000 平米隔音窗安装工作；

抓紧推进中山大道快速公交(BRT)试验线工程、广州大道改造(禺东西立交)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

●修改完善《广州市燃气供应短缺应急预案》和《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协调解决花都富都燃气公司大华气站燃气安全问题。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发射台天馈线系统工作会议,配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完成《广州市广播和电视第一套节目无线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召开审读和监听监看工作总结会议和广播电视监听监看总结会议,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对广播电视证券节目进行检查,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2009年电视收视情况调查和欣赏指数调查方案。

●举办“扫黄打非”20周年成果展;组织收听收看第22次全国和省“扫黄打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2008年度出版物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开展节前文化经营场所大检查;打击非法出版物窝点。

●制定版权登记政府资助经费的管理使用规定和资助标准;对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调研。

市统计局

●将省确认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下发区、县级市,为单位普查提供参考;组织做好对我市企业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确定2009年万户居民调查题目。

●完成2008年广州市经济形势分析统计报告;做好2008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

●召开广州市统计学会工作会议;组织做

好对《统计法》修订征求意见工作。

●编印送市人大、政协两会代表的统计资料;完成2008年快报资料的编印。

●做好统计年报、定报的培训工作。

市物价局

●召开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建立物价员队伍档案制度。

●制定广州市物价局2010年亚运会期间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的工作方案;修改完善《广州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研究拟定管道天然气正式价格方案;研究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调整问题。

●研究儿童乘坐公交、地铁、渡轮、常途常运,进入游览参观点、电影院的票价优惠问题;取消中小学毕业班补课费。

●开展2009年春运客运票价和春节节前市场价格检查。

●贯彻实施成品油价格和费税改革精神,落实停止和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收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监管,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组织2009年广州迎春花市,做好全市迎春花市的组织协调、值班等保障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节前旅游市场、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污水处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濂泉路周边地区等专项整治行动;配合组织春运期间食品安全、消费纠纷的调处工作。

●召开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加强对重点市场及警示市场的监管;组织开展打击走私贩私、旧电器市场、工商登记中介机构专

项整治行动。

●加强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屠宰管理；做好牲畜屠宰管理奖励金的拨付及信息化的建设。

●筹备全市著名商标颁证大会；在全市主要批发市场发布涉外知名商标商品定点经营通告；对申报参加2008年度“守合同重信用”活动的企业名单征求社会各界及评委会有关单位的意见。

●组织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下乡”商品，防止以旧充新。

市林业局

●召开广州地区绿化工作会议和全市森林公安工作会议。

●加大森林防火各项工作力度，保障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迎接国家林业局对我市白云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帽峰山森林公园等的实地检查。

●加强冬春全市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节假日期间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完成《2008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报告》并报市政府。

●开展乳制品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

●推动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专项计划的实施；完成亚运相关标准体系实施方案初稿。

●完成春运期间机动车安检机构专项执法检查 and 节前宾馆酒楼餐饮计量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完成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制定2009年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单位检查计划。

市知识产权局

●印发《李荣灿副市长在广州市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授牌仪式上的讲话》和《第三批承诺生产销售正版正货试点企业名单》。

●修改完善《广州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草案）》立法项目。

●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制定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验收方案。

●筹备2009年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指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工作站做好知识产权统计分析工作，完成2008年全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分析报告。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将2009年立法计划草案、《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关于全面推进区街道（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施工作方案》报市领导审定。

●将《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审批权限的规定》提请市政府公布。

●修改完善《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开展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确定《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立法思路；拟定《广州市节能条例》框架；研究《船舶修造业管理规定》起草工作。

●完成《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问题研究》和《行政补偿制度研究》课题提纲的修改工作。

●完成对我市15个执法单位2008年度实施行政处罚情况的抽查工作；就《关于实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水务执法与综合执法范围关系的相关问题召开会议。

市协作办

●组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5届中国·哈

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会；做好我市2008年推进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总结，提出2009年泛珠三角省会城市合作工作设想。

●拟定2009年全市对口支援工作计划要点；协调对口支援地区报送2009年帮扶项目；制定2009年广州市对口支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计划；完成2008年全市有关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情况总结及统计汇总工作。

●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招商招展宣传策划工作。

●组织召开市协作系统年度总结大会。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广州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规划纲要（2002-2012）》并提交市政府审议；完成并上报《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的问题和对策调研报告》；编辑出版2008-2009年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

●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并上报《关于2015年前我市地铁建设计划的建议》；研究下达2009年出租屋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计划；组织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会；完成广州市自然村村道建设实施办法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县级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考核的抽查和复核工作。

●研究提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责任制和广州地区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起草全市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争取厦深铁路广州至汕尾支线列入部省

合作建设项目；筹划安排地铁六号线二期、七号线、九号线可研报告报批工作；衔接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可研编制工作及南沙港三期项目核准报告报批事宜；推进中科合资南沙炼化一体化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建设。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分解落实2009年工商业经济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制定并实施我市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大摸查、大服务工作方案，分析我市工商企业节后开工复产情况。

●做好扩大内需工作，开展“农超对接”和“名优对接”活动；协助举行全省家电下乡工作启动仪式；召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推介会，做好“退二”企业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对接。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召开市会展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推进商业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大型商贸重点项目库，做好三类市

场升级改造验收。

●下达2009年工业重大投资项目计划；跟踪广州大型装备基地建设；开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专题调研；组织专家评审申请研发费税前扣除企业的研发项目。

●召开广州市提振民企信心支持民企发展行动大会；完善《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筛选1000户有融资需求的工商业企业与银行、担保机构对接；组织申报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示范单位。

●推进穗港清洁生产互利工程，选择一批示范企业；建立清洁生产项目库、专家库；组织调研重点耗能企业，指导企业编写节能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组织我市节能减排项目上报国家工信部项目库。

●制定2009年错峰用电实施方案；研究2009年电力应急管理行动计划；牵头组织制定市水上违法经营低闪点油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开展加油站、油库、运油车油气回收示范工程建设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组织实施“自主创新一区一项目行动计划”。

●开展《广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规划》及《华南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组织筹备2009年科技活动周。

●组织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项目的评审。

●继续修改完善《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并按规范性文件制订程序进行报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全国民委主任会议、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提出我市贯彻意见。

●继续推进先贤古墓建礼拜殿、大佛寺、六榕寺征地拆迁等重点寺观保护规划建设工作。

●指南沙区、番禺区民族宗教局做好新开放佛道教活动场所工作。

●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女青年会做好换届前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抓好金融危机环境下各种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推进“粤安09”专项行动；继续组织开展打击假币犯罪“09行动”。

●做好元宵节烟花焰火晚会活动和节后春运的安全保卫工作。

●做好消防、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防重特大火灾、交通事故发生。

●组织开展“飓风09”专项行动，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

市民政局

●做好2008年冬季退役士兵参加两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发动工作。

●制订实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方案。

●做好《银河革命公墓骨灰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有关工作。

●指导荔湾区金花街、逢源街、越秀区文明路福利院、白云区松洲街4个社区建立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在广州日报公示2008年抗震救灾接收社会捐赠款物情况。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

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意见》，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市财政局

● 草拟完成《广州市200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编制2009年一般预算收支计划；做好全市及市本级2008年财政收支决算编审工作。

● 开展出租屋外来暂住人员“两费”收入和专项管理费使用情况检查。

● 签订《小汽车号牌拍卖服务委托协议》，筹备第22期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

● 研究制定外向型企业资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

● 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事业单位管理企业的转制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筹备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修改完善百家企业劳动关系状况调研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颁布《广州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办法》。

● 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的本市就业和失业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数据分析与报送工作；举办“春风行动2009”促进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市、区联动专场招聘会；开展职业中介机构诚信经营签约行动，打击非法职介。

● 召开全市“双转移”培训工作布置会和落实汪洋书记关于技校发展批示精神座谈会；筹备本市创业培训成果展；对本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进行表彰；开展技工学校开学前督导工作；办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评估审批。

● 开展2009年广州市出租车企业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联合检查行动；全面启动农村养老

保险试点工作；召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银行存折发放仪式暨现场会；推进落实《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开展百村养老保险实施情况调研；制定拉平与省属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差距及解决倒挂问题的办法；研究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

● 修订并实施《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推进出台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做好高等院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相关准备工作。

● 修改完善《广州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实施办法》；做好“促进农民工及其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建设项目”2009年相关工作；做好《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组织实施工作。

● 草拟《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管理若干意见》、《广州市劳务派遣管理若干意见》并征求意见；指导企业处理好金融危机影响下的劳动关系；修改完善联合处理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研究积极稳妥处理当前企业经营者逃匿欠薪垫付问题的意见；做好市人大、政协两会期间的维权维稳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 协调推进道路、地铁、污水处理等重点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 配合城乡建设部做好建筑业、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统计工作；做好施工许可审批、建筑业资质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

● 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等工作。

●协调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有关工作；跟进北京南路在建、停建工地的整治推进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2009年春运节后旅客运输组织、春运期间24小时值班和巡场以及有关春运情况汇报和信息报送工作。

●继续协调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工作，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正式开工；继续协调明确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市政府配套资金工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做好项目正式投产相关准备，继续协调解决华北、华东进出口货物清关流程简化问题；协调推进白云机场特殊监管区申报筹备工作，做好省有关部门审核设立申请有关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

●推进东新、广深沿江、南二环、广河广州段、增从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

●组织推进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印发的《2010亚运城市公共交通配套服务工作方案》，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组织完善南沙保税港区信息系统的建设方案，组织推进新版舱单系统的应用。

●做好创建公交、出租车文明行业管理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组织开展停车场行业整治工作，跟进天河体育中心等重点停车场建设；开展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

市农业局

●召开2009年市农村工作会议；做好春耕生产和抗旱各项工作；做好2008年粮食考评工作。

●修改《广州市龙穴岛区域用海总体规划》并上报国家海洋局审批。

●筹备全市农业法制工作会议、全市农机化工作会议；召开2008年农经统计汇总会议、2008年市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汇报会、2009年部门预算预审座谈会。

●组织做好农业特产评选工作；开展2009年省农业标准化项目和2009年农建项目申报工作；发布2009年度广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做好广州亚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做好兽药整治工作、春季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抓好万头猪场建设项目的落实和推进工作。

●做好新农村建设、中心镇、山区镇各项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和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相关工作。

●做好2009年度农业科技攻关、新型农民培训、农业良种补贴工作；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撰《2009广州外经贸白皮书》并筹办香港发布会；开展200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做好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的政策说明及发动工作；做好春节期间输港澳鲜活商品的供货和卫生保障工作。

●开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布状况专题调研；制定我市帮扶从化培育工业支柱产业工作方案。

●制订和分解全市及各区（县级市）2009年度外资工作目标。

●跟进亚运会马术比赛场馆赛后利用政策申请工作；起草《广州市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若干意见》。

●贯彻实施《关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若干意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出台扶持我市企业“走出去”措施。

市文化局

●加强营业性演出审批、备案和监管，加强对演出、娱乐场所、网吧的管理。

●推进修复越秀山明代古城墙、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沙面、官洲岛文物保护，开展三雕一彩一绣扶持政策的调研和制定。

●推进文化馆（站、室）全覆盖工程、市属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工程，组织群艺馆海珠分馆开馆。

●筹备第五届广州民俗文化节；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推进人偶剧《八层半》修改提高；推进《东方天籁》、《西游记》等文化产品走出去。

●继续推进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和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工程，筹建辛亥革命纪念馆。

●继续研究推进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工作，筹备第九届中国艺术节；组织推进15个文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

市卫生局

●召开2009年广州市卫生工作会议；完成《广州市2009~2010年精神卫生工作方案》修订工作。

●组织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开展人禽流感防治知识培训；对医疗卫生禽流感防控工作暗访检查；举行禽流感防控应急演练。

●开展麻疹防控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督导，迎接国家麻疹防控工作大检查。

●开展新一轮本局重点专科建设筹备工作；受理2009年度广州市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完成“社区公共卫生工作规范”、《广州地区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方案》、《广州市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制定工作。

●指导越秀区做好迎接全国有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区审评验收工作；做好市人大十三届四次会议等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筹备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会议；修订有关配套文件报市委、市政府。

●筹备直属企业“退二进三”工作会议，指导企业制定“退二进三”有关工作方案。

●收集国企住房历史遗留问题的在关数据，开展进一步的测算工作。

●完成2008年度企业产权管理信息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对直属企业2008年国有资本收益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向市政府报告直属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情况；跟进直属企业2009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开展报表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继续指导推进广汽股份、广州酒家、华南轮胎、南方碱业、珠江钢琴集团、广日集团、广州柴油机厂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会议、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广州市2008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检查。

●继续推进中科炼化项目环评工作，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推进实施《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相关工作。

●拟定我市200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报告、自评报表和200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

●制定《广州市迎接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三年复查”工作行动方案》并报市政府审批。

●继续做好2008年度环境统计工作；继续推进机动车工况法检测的相关工作；开展核技术应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继续推动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制订广州市市辖十区2009-2010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及工作方案；组织沙面周边地区规划整合。

●推进广州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工作；跟进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线的规划工作；审批新客站地区道路交通详细规划方案；制订污水项目用地审批程序和工程报建审批指引。

●组织召开2009年第1次市用地会，审议研究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有关用地政策问题；继续推进、落实新客站、亚运、地铁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督办各区规划分局实施《关于做好依法收缴违法建设罚款滞纳金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验收中建筑面积和退线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市市政园林局

●加快实施同泰路升级改造工程；继续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边道路工程、华南快速干线东侧市政路工程、以及白云大道-盈翠华庭、新港中路-赤岗北路等人行过街设施建设。

●做好广州大道北高架、海珠桥南电子警察及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

●继续推进琶洲塔公园、赤岗塔公园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

●召开2008年度城市绿化“优胜杯”、公

园管理“红棉杯”检评总结表彰会；继续抓好《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规范》和《城市公园生态和环境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两项地方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

●继续加大对大型桥梁、高架桥、立交桥、隧道和园林绿化设施等的专项巡查和加固维修力度。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2009年度垃圾压缩站改造站点情况的调研工作。

●做好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实施的准备工作。

●推进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签订工作。

●完成金沙洲居住新城生活垃圾真空管道收集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问题的课题研究。

●开展荔湾环卫车场前期开工报建工作。

●做好全市“市容环卫杯”和“优秀城市美容师”考评方案的修订工作。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召开新电视塔搬迁工作会议；做好全国、省、市“两会”安全播出准备工作；开展村村通工作调研。

●研究广州市数字出版课题方案；开展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专项行动；开展纪录片生产、引进、播出情况调研；完成“2008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节目奖”的评选工作；召开2009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筹备工作会议。

●召开全市“扫黄打非”工作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版权工作会议；承办全国“扫黄打非”工作会议；完成我市部分印刷企业2008年统计年报上报工作；开展打击无证照印刷厂专项行动和全面封堵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

●召开版权产业统计业务工作会议；制定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版权宣传活动方案；对萝岗区外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调研；完成政策法规文件汇编工作。

市统计局

●召开区、县级市经普办主任工作会议；召开“经普”数据处理培训会；加强对区、县级市普查填报登记工作的指导；做好普查表的收表工作。

●组织开展2009年第一季度万户居民调查；筹备万户居民调查网换户工作。

●完成2008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公报；做好为市人大、政协两会的统计咨询服务。

●筹备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召开劳动力调查布置会；组织开展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工作。

●完成2008年广州市创意产业课题研究报告。

市物价局

●研究制定机动车维修行业明码标价管理政策；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出租车承包费的意见。

●编制《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工作概况》；制定全市物价系统2009年普法计划。

●做好春运期间公路客运票价和临时加班公交线路票价管理工作。

●贯彻国家和省分别取消100项和13项行政事业收费政策。

●开展全市涉及出租汽车收费检查；召开全市2008年度收费综合年审工作会议。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总结2009年迎春花市工作情况；筹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制定2009年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流通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

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

●继续开展取缔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及亮照经营工作。

●制定拍卖监管工作规范；组织召开“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

●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打击走私贩私专项整治行动及做好废旧电脑、电视机销毁等处理工作。

●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牛羊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筹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表彰大会暨2009年林业工作会议。

●做好国有林场管理和建设各项工作，完善《广州市直属林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四个直属林场2008年度林场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做好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性开发方案；指导、协调南沙区做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推进森林生态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南沙湿地公园监测站项目调整，协调办理帽峰山森林生态监测站的报建手续，检查“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科普馆及森林生态监测站建设工程”施工进展。

●完成市技术规范《造林建设工程造价编制规范》的编制发布，组织专家在此基础上制订省地方标准《珠三角城市林业工程造价标准》。

●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研、征占用林地审批和林木采伐监管、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林业病虫害防治检疫、山林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定2009年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计

划和产品监督抽查计划,部署2009年生产许可证和3C认证证后监管工作,组织2009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评价目录推荐工作。

●制定亚运食品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方案及亚运食品生产环节行动方案;启动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开发工作。

●继续推进公共场所服务标识标准化改造工作;协调开展“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设立工作。

●对亚运场馆有关的特种设备进行重点监管;制定电梯能耗标准,研究电梯能耗测试办法;制定2009年特种设备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组织开展农村重点产品执法打假专项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

●筹备2009年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编辑2008年广州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跟进《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立法工作。

●制定2009年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第16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与亚组委办公室商定上半年各项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的推进计划。

●进驻2009广东国际广告展暨第五届广州国际LED、第六届广州国际霓虹灯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做好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立法计划的相关后续工作。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开展新一轮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将《广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关于广州市政府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决定》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关于建设项目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建设的通告》和住宅加建电梯办法报市政府审定。

●参加市领导主持召开的《广州市菜田建设费征收办法》、《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广州市接受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办法》及《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协调会。

●加快推进《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项目的起草工作;完成《完善亚运城市法制环境问题研究》的初稿和《行政立法成本效益分析》课题提纲修改。

●加快进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审查工作;继续研究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设课题;做好2008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综合评审工作;修改完善依法行政评估指标体系。

市外办

●做好广州市政府代表团访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出席广州—奥克兰结好20周年庆典活动的相关工作。

●做好UCLG亚太区秘书长彼得·伍兹、新加坡贸工部政务部长、日本福冈经济联合会代表团、印尼投资协调部代表团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各国驻穗领事官员出席新春茶话会、亚运植树活动;旁听市政协十一届第三次会议开幕式、第十三次人大第四次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

●做好组团赴日本福冈市参加亚洲月活动、赴泰国曼谷市参加曼谷友好城市青年大会、赴海口市参加UCLG理事会协调会的相关工作。

●做好推荐第十三批广州市荣誉市民的相关工作。(下转64页)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1日

2008年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在东方宾馆开幕。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胡占凡,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广东省副省长雷于蓝,广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晓玲,副市长徐志彪,市政协副主席向东生等领导以及兄弟省市的相关负责人,波兰、新加坡、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瑞士等国驻穗总领事出席开幕式。本届大会会期5天。包括纪录片主题评优、中外优秀纪录片展播、纪录片市场信息交流以及纪录片讲座论坛等四大主体活动。

老人优惠票卡(简称老人卡)正式使用。广州市老龄委透露,已发放老人卡5万张,在半年内陆续发放100多万张老人卡。是日广州市重度残疾人乘车优惠证也正式开始发放启用,全市有3.5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到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的优惠。

2日

广州与芬兰坦佩雷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签字仪式在坦佩雷市政厅举行,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团长、市长张广宁与坦佩雷市市长涅米宁分别代表双方政府在协议书上签字,两市正式成为友好城市,广州友好城市增加至21个。中国驻芬兰大使马克卿、坦佩雷市市长帕尔沃拉、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庆强,广州市政府代表团其他成员及坦佩雷市政府官员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4日

“大爱广州——2008年广州志愿服务表彰暨服务亚运动员大会”在中山纪念堂举行。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方旋,副市长许瑞生,市政协副主席郭锡龄出席大会并为获奖集体和个人颁奖。近4000名志愿者代表参加了会议。

8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穗工作和创业的若干意见》、《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及配套文件。

10日

作为广州城市建设投融资新主体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广州城投集团的成立标志着城建资金筹措多元化,城市建设不再由政府统包统揽,而是在政府主导下,按市场规律运作。广州城投集团作为负责城建这一板块的建设投资机构,承担着“政府指定道路、特定区域开发、文化旅游、地下停车场及全市管线共同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任务。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据该通知,市长、副市长分工如下:市长张广宁: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发展和改革、财政、统计、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审计、政策研究工作；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协助市长日常工作，分管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务、环境保护、城市区街综合管理、人民防空工作；副市长李荣灿：分管物价、法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商业、知识产权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分管金融工作；副市长徐志彪：分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信息产业、信息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副市长许瑞生：分管亚运、人事、体育工作；副市长陈明德：分管外经、外经、外事、对台、口岸、南沙开发区、打击走私工作，联系共青团工作；副市长甘新：分管工业、交通、能源、通信、无线电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副市长陈国：分管农业和农村、林业、气象、武装、公安、监察、民政、司法、仲裁、信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消防、应急管理、联系工会工作；副市长曹鉴燎：分管旅游、人口计生、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侨务工作，联系妇女、工商联工作。

15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污水治理与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关于禁止向江河湖泊直接排放污水的综合执法方案》、《广州市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作方案》和《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改革方案》。

16 日

广州东二环高速公路（黄埔大桥），通车仪式举行。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出席通车仪式，副省长佟星，广州市市长张广宁致辞。广州市领导凌伟宪、甘新、孙峰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仪式。下午6时起正式通车运营标志着京珠高速公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线贯通。黄埔大桥项目属于特大型系统的、复杂的综合性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项目大型构造物集中，包括华南地区跨径（1108米）、最大的钢箱梁悬索桥、国内跨径（383米）最大的独塔双索面钢筋梁斜拉桥、世界最大跨径（62.5米）移动模架进行施工连续梁和连续钢构及国内第一座双洞分离式8车道高速公路长隧道等代表性工程。

17 日

中国银行与广州市政府正式签订总额达2800亿元的《全面金融服务协议》，这是中行与地方政府签署的第一个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广州市领导邬毅敏、李荣灿和中行总行副行长陈四清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19 日

根据“油气联动”的定价机制，市物价局规定，从是日晚8时起，全市车用液化石油气（LPG）销售价格由3.64元/升调低为3.59元/升，降幅为5分钱/升。

22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广州市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实施细则》和《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

29 日

广州市8个医疗保险二级经办机构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国内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建立的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中心垂直管理的二级经办机构，标志着广州市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广州市副市长陈国出席挂牌仪式并讲话。据悉自2001年12月医改启动以来，由于全市仅有广州市医保中心一家医保经办机构，从而造成不少参保人反映的距离远、办事不便等实际问题。根据市编制委员会的批复，按行政区域划分，广州市分别设立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南沙、萝岗8个医疗保险二级经办机构。目前已建成越秀、海珠、天河、荔湾、黄埔、萝岗、南沙7个中心。

广州市西江引水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参加了开式仪式。据悉，西江引水工程目标计划是2010年9月主体工程完成，引水到广州。引水主管线沿途跨越广、佛两市三区25个行政村、113个自然村，沿途穿越北江东平水道、白坭河通航河道、大小河涌51条，与京广等5条铁路、6条高速公路、1条国道及22条市政路交叉。

30 日

市政府移动门户(wap.gz.gov.cn)开通。市民只要使用具有上网功能的手机或掌上电脑，就能随时随地访问该网站，还可查询个人公积金、企业信用度等。

31 日

广州亚运会广播电视主播机构——广州亚运会转播有限公司(简称GAB)正式宣告成立，标志着广州亚运会的电视转播工作的正式启动。(文/市档案局)

(上接61页)

市协作办

●组织召开穗梅两市对口帮扶工作第六次联席会议；筹备各区和市直单位对口帮扶业务部门工作会议；开展安置在我市的三峡库区外迁移民稳定情况调研。

●协助筹备青海省海南州委、州政府来穗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活动；组织召开在穗商会座

谈会，研讨加强经贸合作的有关事宜；建立和完善招商项目数据库。

●做好2009年广州博览会场馆安排工作；筹备2009年广博会组委会成员工作会议。

●组织召开2008年度协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起草贯彻落实《珠三角地区规划发展纲要》区域合作部分的实施意见；开展驻穗机构管理服务情况调研。

市长张广宁出席广州新客站综合开发项目奠基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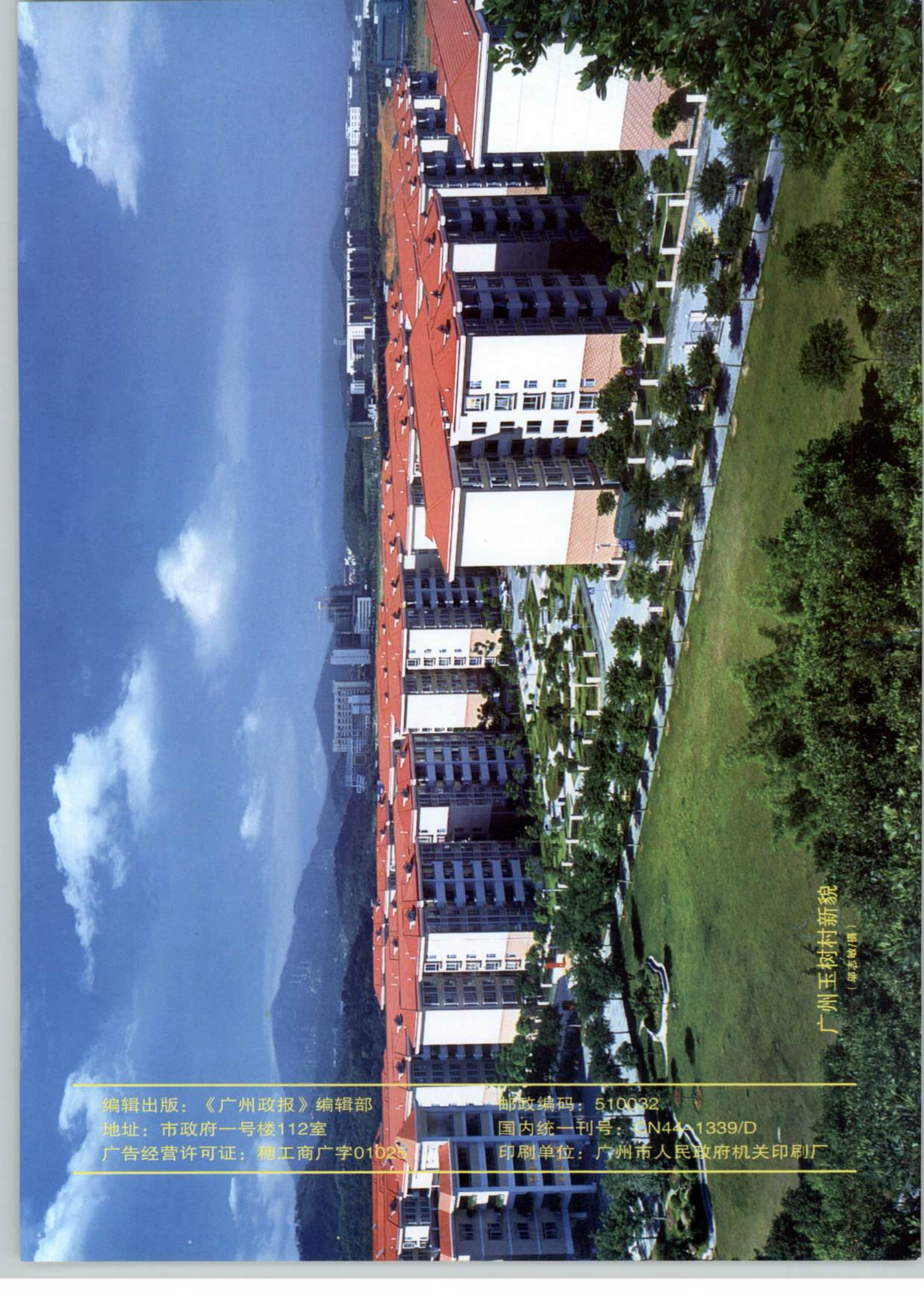


▲ 2月5日，市长张广宁启动广州新客站地区综合开发项目奠基仪式。



▲ 市长张广宁等领导嘉宾出席开工仪式。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玉树村新貌

(邹志敏/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